



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EYI LAW FIRM

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1
一、关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等参与机构的主体资格	1
二、专项计划法律文件	11
三、基础资产	14
四、基础资产的转让	32
五、信用增级安排	33
六、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35
七、结论意见	39

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的委托，担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申请设立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及其所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华鑫证券申请设立本专项计划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华鑫证券、鑫元数科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料、证明、有关记录等，并就设立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问题向华鑫证券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1）华鑫证券、鑫元数科及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确认函；（2）华鑫证券、鑫元数科及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华鑫证券、鑫元数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登记证书、法律意见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鑫元数科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5年11月14日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鑫元数科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借贷及担保交易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分别于2026年01月24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wjw.jiangsu.gov.cn>）、国家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jiangsu.gov.cn>）、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www.mii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www.samr.gov.cn）、国家统计局（www.stats.gov.cn）、国家农业农村部（www.moa.gov.cn）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该查询日，鑫元数科不存在被登记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的相关负面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鑫元数科具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二) 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1. 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担任本系列专项计划的管理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9126J），及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6 年 01 月 24 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华鑫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管理人的资质和权限

华鑫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03月2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92），获准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因此，华鑫证券具备接受客户委托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系列专项计划项目通过了华鑫证券的内核审议，管理人开展本项目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0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src.gov.cn）查询，华鑫证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鑫证券具备《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三）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1. 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拟担任本系列专项计划的托管人。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0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35723699C），及本所经办

律师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结果,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负责人:	陈剑
住所:	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16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15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托管人的资质和权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安监管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43B332080001), 已获许可经营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4年5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19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依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编号：2025019），授权淮安分行在履行资产管理业务审批手续后，可使用淮安分行公章及分行主要负责人名章，签署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协议文本，上述协议文本类型包括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各类资管产品托管协议、信托保管协议、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授权自2025年4月1日起有效期1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及权限，符合《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四）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接受鑫元数科委托为本系列专项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100214Y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了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考核，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5年11月07日）中。

基于上述，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系列专项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 关于本期专项计划变更律师事务所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发行备案》（深证上[2023]981号）相关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在备案时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后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原因、核查意见相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是否有重大变动等作出说明。

1、变更原因

原始权益人原聘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管理人设立“华鑫-鑫欣-宜昌知识产权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基于成本效益、项目高效推进，以及更好的优化项目预算并推动未来项目发展的考虑，原始权益人与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就设立本期专项计划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签订《法律服务合同》，聘请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就设立本期专项计划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提供法律服务。如前所述，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专项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2、相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是否有重大变动

经审查，本期专项计划（深交所发行）与原“华鑫-鑫欣-宜昌知识产权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比，存在以下主体变更事项：

(1) 原始权益人：原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原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开鑫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底层信托担保人：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AAA级），变更为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AAA级，实控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具备深交所项目担保经验）；

(3) 专项法律顾问：原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本所（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

(4) 受托人：原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评级机构：原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另，基础资产区域：原湖北省宜昌市，变更为江苏省内。

除上述主体重大变更外，本期专项计划的底层基础资产核心要素、交易结构（除主体变更所涉相关安排外）、基础资产转移安排等核心内容，相对于原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相关内容无其他重大变动。

（六）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

本期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拟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担任。

1. 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0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及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01月24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新世纪资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信服务, 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债券评估, 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 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世纪资信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业务资质

根据新世纪资信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新世纪资信已完成证监会证券评级机构备案, 具备作为本期专项计划资信评级机构的法定资格。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及权限, 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专项计划法律文件

(一) 《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募集及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而制作了《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

《计划说明书》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重要提示；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信息披露安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主要交易文件摘要；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事项；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为专项计划而编制的《计划说明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 《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

管理人为本期专项计划制作了《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与管理人签署《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标准条

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认购协议》由认购人和管理人在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签署。《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由管理人事先签章确认，供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时一并确认知悉和接受。《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认购协议》则对认购标的、认购资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等事项进行约定，附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等。

《标准条款》主要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归集安排与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等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认购人和管理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拟与管理人达成《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用以规定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了拟转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转让手续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登记，资产赎回，转让人的陈述和保证，税收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成立与生效等重大事项。《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托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管理人拟与托管人达成《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协议》主要约定了托管协议当事人、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托管事项、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资产、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投资和划付、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信息披露、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专项计划的费用、托管人的解任和更换、禁止行为、违约责任、争议处理、协议生效、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资产清算、通知和送达等重大事项。《托管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于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服务协议》

就与基础资产的管理及其回收相关服务事宜，管理人拟与资产服务机构达成《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服务协议》主要约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转委托及更换、反虚假宣传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服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文件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各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基础资产

（一）基础资产的构成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

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一种财产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二)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1. 信托受托人

昆仑信托拟担任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受托人。

(1) 信托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08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7087R），及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01月24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昆仑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峥嵘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1幢24-27层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022705.891万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办理

	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信托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信托受托人的资质和权限

就昆仑信托担任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受托人的资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昆仑信托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21年08月2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2H233020001），已获许可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昆仑信托具备《公司法》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受托人的资质。

(3) 信托受托人的信用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01月24日通过 i)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birc.gov.cn/>) 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等网站；ii)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 (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nd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 (www.chin

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ningbo.chinatax.gov.cn)、国家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wjw.ningbo.gov.cn)、国家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ningbo.gov.cn/)、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www.mii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 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www.samr.gov.cn)、国家统计局(www.stats.gov.cn)、国家农业农村部(www.moa.gov.cn)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该查询日,昆仑信托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登记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iii)通过百度网站(http://www.baidu.com/)、必应网站(https://cn.bing.com/)、360搜索网站(https://www.so.com/)等网站查询,在前述网站前十页中不存在昆仑信托最近三年发生兑付风险事件的负面记录。

2. 信托受益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信托委托人与受托人昆仑信托就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在《信托合同》生效后,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成立并生效:(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指定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账户交付信托资金;(2)委托人已出具《信托认购申请书》;(3)《信托贷款合同》、《担保函》、《资金保管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生效后,信托委托人将取得资产证券化服务

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享有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3. 信托贷款债权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给受托人，以设立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信托贷款债权即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信托委托人指令信托受托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的债权资产。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分配的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信托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偿还的本息。

经本所律师审阅，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相关的《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资金保管协议》《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托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给受托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成立并生效，信托受托人已将信托贷款足额发放至各债务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4. 合格标准

为确保拟入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交易对价公允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标准条款》中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约定了应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的合格标准，即：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

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d) 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g)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h)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i)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j)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k)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l)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m)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n)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担保人出具相应《担保函》，其中《担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息金额，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到期日；

o) 借款人、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两高一剩企业；

p)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q) 担保人、出质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r)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贷款；

s)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前一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t) 《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已办理质押登记，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已一并质押；

u) 《质押合同》项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到期日应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期限内，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

v) 专利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亦不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且专利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若特定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质押的同意；

w) 所质押商标如涉及商标许可，则对应的商标许可合同已办理备案；

x) 《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y)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z)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aa)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ab) 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 30%, 且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50%;

ac) 借款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 且已向受托人 (作为信托贷款的债权人) 进行质押并办理登记, 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计划关于合格标准的约定与《管理规定》第三条和第十条实质一致, 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5. 质押合同

依据贷款合同, 底层借款人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 借款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为其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该质押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且《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或国家版权局官网进行质押登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质押合同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 质押登记后即产生对世效应, 但登记行为并不影响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的效力,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签署后对借款人和受托人即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6. 担保函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淮安担保”) 拟向受托人 (代表信托计划) 出具担保函。

根据淮安担保提供的担保函，淮安担保拟在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时，按照其出具的担保函将约定金额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担保函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担保函一经淮安担保适格开具，即对淮安担保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 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1XL93H6E），及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淮安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喜
住所:	淮安市金融中心 B2 号楼 29 层
成立日期:	2018-12-11
注册资本:	40216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担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担保人的资质和权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淮安担保现持有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码：苏 080025），已获许可开展借款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淮安担保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担保人的资质及权限，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3) 担保人的信用情况

根据淮安担保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6年01月09日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淮安担保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借贷及担保交易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01月24日通过 i)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birc.gov.cn/>) 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等网站； ii)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 (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税务总局 (<https://www.chinatax.gov.cn/>) 网站，截至该查询日，最近一年内淮安担保不存在被登记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相关负面信息。

7.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对应底层资产清单，本期专项计划的入池底层资产共 10 笔（以下简称“目标基础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提供了基础资产对应底层资产已签署的信托交易文件，本所律师将就信托交易文件涉及的以下重点内容进行审查：

(1) 该等合同的名称、编号、签约主体、授权知识产权及授权范围等内容是确定的，确保底层资产不存在重复入池情形；

(2) 合同标的额度的确定规则、付款节点约定清晰，不存在任何歧义，依据该等约定能够保证原始权益人在约定时间获得受益人的权利；

(3) 该等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原始权益人已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受益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为核查目标基础资产是否满足合格标准，本所律师已采用下列方法对目标基础资产进行逐笔核查：

(1) 核查借款人/出质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文件；

(2) 核查借款人的经营范围、股东信息、是否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识别基础资产是否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

(3) 核查出质人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文件；

(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核查借款人及出质人信用情况；

(5) 自企信网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原始权益人/信托受托人与借款人的股权关系，识别基础资产中是否存在关联交

易，基础资产池是否满足分散度的要求，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基础资产金额总额占比是否满足合格标准要求；

(6) 核查基础资产形成所涉及《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发放信托贷款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7) 自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借款人及原始权益人的涉诉情况；

(8)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等网站核查，出质人就《质押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是否已由主管部门核准注册，是否已办理质押登记，相关权利是否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清单》及《附件 2：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项下知识产权清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相关的《信托合同》《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合法有效；且相关协议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知识产权质押事项暂未办理质押登记；

(2) 委托人暂未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除此以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暂未合法有效设立，且暂未办理相关登记；

(3) 借款人均均为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借款合同》等文件的主体资格；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

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均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均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4) 借款人均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5) 出质人均合法持有相应知识产权，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目标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均非与其他方共有；

(6) 目标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到期日晚于法定到期日，且未设定与本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7) 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知识产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未设置第三方许可；

(8) 目标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9) 目标基础资产具备一定的分散度，目前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

(10) 目标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原始权益人（即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委托人）拟在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信托资金交付后，信托即有效设立，原始权益人即合法拥有基础资产。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受托人收到信托资金后拟在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完成信托设立相关登记，并向各债务人发放信托贷款及完成相应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目标基础资

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与现阶段相关的合格标准。

(三)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起（1）对于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形成以来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标的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收益；（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标的信托受益权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5）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且计划管理人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之日，基础资产将完整地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在基础资产转让时，专项计划将完整受让目标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权利及相关权益。

(四) 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

属于专项计划。根据相关信托文件，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受托人、底层借款人、底层信托贷款金额、权利义务关系均可清晰、确定，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范围及相关要素。

此外，根据《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合理且谨慎地对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文件进行保管，对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予以标识，并与其管理服务 and/或持有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 and 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从而使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可特定化。

(五)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资产类型

根据《计划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依照《负面清单指引》对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下列情形：

1. 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 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

3. 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

4. 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5. 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6. 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资产。

8. 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

(六)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和权利负担

1. 基础资产的权利权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目标基础资产而言，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成立生效且信托贷款已发放完毕，原始权益人合法享有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原始权益人亦拟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原始权益人（1）对标的信托受益权拥有完整的权利；（2）依据中国法律，转让人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标的信托受益权，不存在对标的信托受益权交易本身的限制，且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3）作为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权之上没有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4）在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前，转让人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过标的信托受益权，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针对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标的信托受益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可以合法取得基础资产并享有基础资产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并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后，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权属明确无争议。

2.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借款人/出质人在《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中的承诺、原始权益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的承诺及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在满足交易文件的约定的情况下，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利、优先权或者第三方的抗辩权、抵销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信托贷款债权暂未形成。本所律师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前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目标信托贷款债权上是否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网站核查，目标基础资产项下的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可特定化；目标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与现阶段相关的合格标准；目标基础资产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所涉及的情形，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基础资产的转让

(一) 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所以，只要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任何合同债权均可转让。

中国法律法规不禁止信托受益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就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合同约定，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信托合同》未禁止信托委托人/受益人转让《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具有可转让性。

(二) 基础资产购买安排的合法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所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

同时，管理人为依法成立的法人，符合《信托法》所规定的受益人条件，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基础资产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

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全部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交割确认函》后，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交割完成，基础资产即从原始权益人转移至专项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购买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三) 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安排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共同将持其享有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证明文件和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符合信托受托人要求的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到登记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已得到有效安排。

五、信用增级安排

(一) 优先级/次级分层

根据《计划说明书》，本期专项计划采用优先级/次级的内部增信措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内部增信作用。

(二) 《担保函》

淮安担保拟在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时，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将担保价款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二）/6”部分所述，淮安担保具备担任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具备融资担保业务资质，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担保函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担保函一经淮安担保适格出具，即对淮安担保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三）知识产权质押担保

根据《计划说明书》，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由出质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进行约定。质押物系指《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附件一“质押知识产权清单”列示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均合法有效；涉及知识产权质押的，出质人均已就知识产权质押事宜出具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

（四）触发顺序说明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交易文件，本专项计划兑付周期内，借款人应于信托贷款还款日将信托贷款本息足额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未足额支付的将触发担保启动事件，受托人可单独或同时要求担保人于担保价款支付日完成代偿、行使知识产权质权；此后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扣除信托费用后将信托专户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托管银行核算、计划管理人拟定并披露分配方案后，专项计划资金按税金、登记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

先级本金的顺序分配，资金不足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最先承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六、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一) 质押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相关知识产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或国家版权局官网进行质押登记，但因缺乏知识产权活跃的二级市场，知识产权处置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且本专项计划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借款人拟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估值，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针对前述风险，专项计划设置了如下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1) 原始权益人及担保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每个借款人进行了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通过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查控制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借款人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较强；

(2) 本专项计划每笔基础资产均由淮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合同项下利息及本金，将由淮安担保履行保证担保责任。淮安担保，主体评级 AAA，信用水平良好，因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的兑付兑息风险较小。

（二）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为专利复审委员会）¹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¹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即该决定施行之日起，《专利法》已根据该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6月1日起，“专利复审委员会”已被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申请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给付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此外，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针对前述风险，专项计划设置了如下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1）根据《质押合同》，如出现前述不利情形，质押知识产权剩

余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如出质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若质权人提出要求，出质人应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担保，用于质权人选择的救济方案；

(2) 根据《标准条款》《担保函》的约定，信托端设置了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的增信安排，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分层的增信安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上述措施可以较好的缓释该风险事项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 原始权益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鑫元数科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且不属于地方政府、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或房地产企业，其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符合《负面清单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鑫元数科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融资的情形。

(四) 担保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 (二) /6 对担保人的核查，淮安担保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借贷及担保交易记录，最近一年内，淮安担保不存在因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五) 借款人/出质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借款人及出质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核查，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及出质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借款人均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 3：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借款人/出质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及《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中所列示的重大事项外，本期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销售机构、托管人、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及权限，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 本期专项计划文件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各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目标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可特定化；目标

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与现阶段相关的合格标准，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所涉及的情形，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转让安排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

(五) 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六) 在满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设立前提后，本期专项计划可依法、有效设立。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周天喜

经办律师:

周天喜

孔

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清单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本金金额	在本期基础资产中的占比	是否为关联交易
1	淮安高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淮安市淮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3	淮安市信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泰州市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泰州市泰禾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6	泰州市新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7	江苏苏中沿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8	江苏锡沂高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9	盐城高新区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合计					-

附件 2: 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项下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知识产权持有方 / 借款人	知识产权类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终止日
1	淮安高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2	淮安市淮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专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切割金属圆盘的装置	ZL20202020615217.4	2020/4/22	2021/3/2	2030/4/22
3	淮安市信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	实用新型	VR 眼镜支撑装置	ZL20222222886613.2	2022/10/31	2023/6/2	2032/10/31
4	泰州市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5	泰州市泰禾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	发明授权	一种园林树木修剪用的电剪刀	ZL202411067202.8	2024/8/6	2024/10/18	2044/8/6
6	泰州市新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	发明授权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的自动分离装置	ZL2019110949852.8	2019/10/8	2020/11/13	2039/10/8

7	江苏中沿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	发明授权	一种物流供应链管理用可调吊装装置	ZL202011043891.0	2020/9/28	2022/10/25	2040/9/28
8	江苏锡沂高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	发明授权	一种复合荧光陶瓷制备方法	ZL202310684424.3	2023/6/9	2024/9/20	2043/6/9
9	盐城高新区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	发明授权	一种组装线用带LED的吸盘安装板	ZL201410137643.0	2014/4/8	2018/6/26	2034/4/8
10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	发明授权	特高压铁塔连接件自动顶折机	ZL202111614547.7	2021/12/27	2023/9/19	2041/12/27

附件 3: 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基础资产借款人出质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是否有效存续	是否存在被列入合格标的相关网站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是否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房地产企业
1	淮安高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691MA1T4XEY4G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能量回收系统研发； 技术推广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电池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储能技术服务；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
2	淮安市淮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811MA7MBQNR8X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 外卖递送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
3	淮安市信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20803MABNQ57WX1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食品销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是	否	否

			<p>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图文设计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日用百货销售; 鞋帽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玩具销售; 化妆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安防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设备制造; 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大数据服务;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4	泰州市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1204MA1XMWNK6L	<p>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充电桩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充电桩设备租赁;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的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销售;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二手车经纪; 电线、电缆经营; 办公用品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p>	是	否	否

			销售；家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洗染服务；家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泰州市泰禾晟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1321204MAA21 94PHX3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物业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植物园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人工造林；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
6	泰州市新滨江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91321291MA1 UXCEU3B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销售；花卉、苗木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是	否	否

			<p>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7	江苏中沿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1321283579503781J	<p>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管理；小餐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豆油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畜牧业饲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电</p>	是	否	否

			<p>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服装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涂装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包装服务；贸易经纪；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代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8	江苏锡沂高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320381MA1NF8PN03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p>	是	否	否

			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盐城高新区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3209033139 956949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对外投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
10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13208047468 244523	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通讯塔、塔桅结构、管道、钢基础、彩钢板、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电力金具、标准件、工业防腐、公路围栏、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金	是	否	否



书

法律意见

			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配电网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网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配电网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